

、以及不當要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本府自來水事業處係市營事業機構，各項施政均受民意機關（代表）監督，該處暨所屬員工一向充分配合、尊重民意代表為民喉舌之角色，惟執行業務仍恪遵依法行政精神，並切實秉持立場、堅守原則，當能避免各項不當關說及要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答：民意代表職司民意之反映，公務人員應依服務法，以及相關法令規定，就客觀事實，予以適當處理。

一五五—一五八

質詢日期：86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建設局局長、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家畜衛生檢驗所所長、市場管理處處長

題

目：國民黨籍立委林源山擔任新偕中關係企業璽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而今，新偕中集團已創造台北銀行高達七億元以上之逾期放款，而新偕中集團之擔保品價值僅四億元。本席質疑此為民意代表施壓，要求行政單位做出違法超貸之結果。請貴單位確實檢討：公務人員該如何作為，才能避免民意代表不當關說、以及不當要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本府建設局提供意見如下：

一、身為公務人員者應熟諳業務相關法令，對民意代表之請託或要求經判定確屬違法或損及他人權益之不當關說自應予以

以嚴拒；惟所謂事項若因法令之未盡週延或所涉層面複雜，而無法判定其合法性及正當性時，宜錄案載明所請事由，並分析前後果及預測所造成之正面影響，簽呈上級長官裁示妥適處理方式，以免誤蹈違法情事。

二、為避免不肖民意代表之不當或違法關說，破壞行政中立原則，各行政機關對於民意代表之請託事項及處理方式，應建立明確列管制度並定期公布，使有所請託事項公開化、透明化，俾使政府之施政及民意代表之問政，皆受民意之直接監督，始能落實民主政治之真義。

三、落實督導查核，對各所屬部門定期實施業務檢討及檢查；另為加強預防管制，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即知會政風機構，簽報處理，並由各視察人員、政風人員隨時配合業務查核檢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度量衡檢定所）

答：如遇有議員或其他各級民意代表請託案件，程序上應依據府頒「各局處、會處理議員請託案件處理程序」辦理；至於請託之事項則切實依法行政，以避免民意代表之不當關說及不當要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

答：公務員應：

- 一、依法行政：確實做好本份之工作，一切依法執行。
- 二、貫徹分層負責：權責事項，應認真嚴格謹慎處理。
- 三、督導查核：對各所屬部門，實施業務檢討及檢查。
- 四、加強預防管制：由各視察人員、政風人員隨時配合業務查核檢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

答：公務人員應奉公守法，謹守行政中立，本於良知及規範依法行事，並就主管機關權責範圍內妥予說明或處理，關於新階中集團創造台北銀行高達新台幣七億元逾期放款部分，非該處職掌及專業，故無法表示意見。

一五九

質詢日期：86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交通局局长賀陳旦、社會局局长陳菊、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題 目：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老人可免費搭乘公車，市府宣導不周，發放程序大亂，應儘速改善。

說 明：一、本席在審議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政府預算案時提出，為強化老人福利，老人免費搭乘公車之措施應自六十五歲開始享有，此意見獲本會同仁支持並經大會通過，然近半來未見市府積極規劃，反以種種理由，拒不實施，經本席多次以書面質詢方式，強烈質疑市府不遵守議會但書，並積極促成社會局陳菊局長到議會與議長等諸位議員針對此但書決議協商，後在本席力爭與堅持下，市府允諾將於今年六月起實施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之福利措施，市府始決定於八十六會計年度最後一日（六月三十日）正式實施此項本席力爭許久之福利措施。

二、然據本席今（三十）日上午實地走訪松山區公所後，發現區公所一大早即擠滿聞訊前來申請證件以便享受免費搭乘公車的老人，區公所明顯人手不足，

承辦人員忙得焦頭爛額，而許多老人們不堪擁擠、久候，以致頻頻抱怨。本會早在一年前即通過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之決議，市政府不僅不及早規劃實施，政策還反覆搖擺，從拒絕實施到本月廿四日傳出六十五歲到六十九歲老人乘車半價，乃至於上周六（廿八日）正式確定乘車完全免費的措施的過程，再加上周末休假，民衆無處查詢、區公所無法模擬研究實施情形，以至實施第一天區公所大亂，基層公務人員及老年市民均同爲此搖擺政策下之受害者。

三、本市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的老年人口數約八萬人，以十二個行政區計算，平均一個區公所約新增六千多人等待發放免費乘車優待票，而一些人口鼎盛的區，如大安區、士林區，更可能有高達上萬名老人，倘若一個人以三分鐘的速度辦完手續，一天八小時僅能完成一百六十名，一萬多人全部發放完畢，至少需要一個月，完全喪失了在六月卅日實施之意義，再加上此消息爲上周六（廿八日）經報紙刊載始爲人所知悉，市政府在匆促實施中未加宣導，對於許多不識字或未訂閱報紙之老人而言，無法得知並享有此項權利，完全辜負本會當初擴大老人福利的美意，凡此種種，足見市府應付議會的心態。

四、如今因「人謀不臧」的草率作業，已使此項福利措施打折，引起民怨，因此本席認爲市府應儘速擴大宣導，讓許多不識字或未訂報之老人，能獲知並享受此項福利，且市府應有效規劃各區公所發放之程